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方城县城区河道治理中心（方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

乙 方：河南天正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4)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施工图纸 (详见附页)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确保原有坝体及操作系统的各种功能。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 (小写¥: 2503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承包方式，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计量。

3. 拨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开工进场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的进度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至决算审定价的 97%；工程完工并管护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已整改合格，拨付 3%质保金。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最终按决算审定价结算；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

4.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或其委托的监理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秋爽 证书编号 豫 2412122952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